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 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现场、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江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江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专业背景，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三名：江洋、朱三高、王钊；江洋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三名：陈东梅、付玉春、刘鹏；陈东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三名：余应敏、陈东梅、江洋；余应敏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三名：余应敏、陈东梅、朱三高；余应敏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江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2）。

### 四、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朱三高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2）。

### 五、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梁影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2）。

### 六、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薪酬自任职之日起按如下方案执行：

####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万元/年/人（税前），按月平均发放，不领取其他薪酬。

#####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构成，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职务报酬，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董事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二) 监事薪酬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监事身份及工作性质，确定薪酬计薪方案如下：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监事津贴。

3、监事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年度薪酬（津贴）按如下方案执行：

1、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制度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有效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